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無主違禁物（111年度聲沒字第317  
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拾參點玖貳公克，另含不  
可析離之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民國112年1  
2月8日查獲原應自加拿大寄送至泰國，卻誤寄送至我國之郵  
包，發現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嗣因未能查獲犯罪嫌疑  
人，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12313  
號簽結。惟前開扣案物，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一  
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5日調科壹字  
第1132390045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爰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  
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  
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112年12月8日檢查原  
應自加拿大寄送至至泰國，卻誤寄送至我國之郵包，其上記  
載收件人為「Prachak Anantachat」，收件地址「1559/60  
Watermark Condo, Tower A, Floor 12a Charoen Nakorn R  
oad Banglumphulung , Khlongsan Bangkok Thailand」，因  
其內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而予以查扣。嗣經法務部調查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前開扣案物檢出大麻成分（驗  
前淨重13.94公克，驗餘淨重13.92公克），惟因查無犯罪嫌

01 疑人，業據檢察官簽結在案等情，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  
02 2年12月8日函、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照片、法務部  
03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45  
04 0號鑑定書及檢察官113年1月19日簽呈在卷可稽。基此，足  
05 認前揭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  
06 第2級毒品，而為違禁物，且乃無主物。揆諸前開規定，聲  
07 請人聲請就該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09 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之。至該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2 銷燬，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呂慧娟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